

營養科學系專任教職員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暨學術性活動補助辦法

97.6.11 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3.12 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

105.6.22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 本系為鼓勵專任教職員生赴國外出席國際相關學術性活動，提昇研究風氣，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專任教職員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暨學術性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系專任教職員生在未獲得相關機構全額補助情況下，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得於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 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原則如下：
 - (一) 申請人係以本系名義發表。
 - (二) 論文若係共同撰寫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原則。補助最高為新台幣伍仟元正。
 - (三) 申請者得於會議開始一週前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比照科技部)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 赴國外參加相關學術性活動之補助原則如下：
 - (一) 所謂學術性活動之認定，得經由系務會議就申請人提出之申請資料進行審查，若審查結果屬非學術性活動之性質，本系則不予補助，申請人亦不得有議。
 - (二) 申請人所參加之學術活動，需以本系名義或由本系專任教職員帶領下方得提出申請。
 - (三) 所參加之學術性活動，若需由校方自籌相對配合款時，請於主辦單位申請收件截日前一個月備妥申請書及主辦單位所規定之表件，事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 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酌予補助。
- 五、 申請案需經系相關會議通過或追認(第四條第三款除外)。其所需之經費由當學年度可運用之各項經費來源支應。倘若當學年度補助經費充足，得經由系務會議通過提高各申請案補助金額，其第三條第二款則不受限制。
- 六、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得申請補助乙次。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會議或活動舉行完畢後二週內檢據核銷及繳交心得報告。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請申請人進行相關報告。
-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專任教職員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暨學術性活動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國際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活動		
會議(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主辦國家		主辦單位	
擬發表之論文題目或活動目的			
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_____			
預估費用需求		已獲系外補助(或預估單位)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冊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生活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費總需求_____元, 可獲系外補助_____元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			
審核結果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